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